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休假、借調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數總額管制要點

97.8.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1.2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第 5 點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各教學單位教師權利義務，以期師資作合理、公平、有效之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申請休假、借調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須分別依各相關法令規定，檢具有關文件，於各申請案開始前六個月或依相關機關核定之期限內辦理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或報由相關機關核定；未依限提出申請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教師於同一學年(期)內同時申請休假、借調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之人數限制，除須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，其人數總額以不超過該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，超過一人時，小數點部分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系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。情況特殊，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，經專案簽准，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予免兼行政職務；惟未滿三個月且於寒暑假期間者，須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